

填報指示

資產及負債申報表 (表格MA(BS)1、MA(BS)1A及MA(BS)1B)

引言

1.

本填報指示適用於下述三款申報表：MA(BS)1、MA(BS)1A和MA(BS)1B。

2.

第A部分的指示為一般性的填報規定。第B部分則闡釋申報表內各個具體項目的填報規定。

第A部分：一般指示

3. 適用於這三款申報表的一般填報規定如下： *

<u>申報表</u>	<u>申報機構</u>	<u>申報範圍</u>	<u>申報次數和 遞交期限</u>
MA(BS)1	所有認可機構	在港辦事處的狀況	每月一次；每月最後一天起計 <u>14天</u> 內
MA(BS)1A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海外分行	設於各個國家的海外分行的狀況	每季一次；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和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起計 <u>一個月</u> 內
MA(BS)1B	設有海外分行的本地註冊認	香港辦事處及海外分行的合併狀況	每季一次；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和十二月三十一

可機構

日後起計六週內

如遞交期限日是公眾假期，該期限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填報每月 / 季最後一個公曆日的狀況。

4.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在填報此等申報表時應採用帳面值。機構應一律採用應計基礎申報數字，同時應申報總額，而非淨額。然而，如累計利息已記入利息暫記帳，而不是損益帳，則無論有關利息是否已經本金化，均應與相應的暫記帳目進行對銷。負債總額須相等於已扣減準備金資產總額。

5.

各認可機構在填寫申報表時，應遵從一致的會計政策。會計政策如有任何更改（即與最近一次提交的申報表或有關機構最近期的法定帳目所用的不同），有關機構在遞交申報表時須隨附說明函件，將有關情況通知金融管理局。

6.

金額應以港幣千元整數列示；如屬外幣項目，應換算為等值港幣列示。以黃金為單位的交易應在「其他貨幣」一欄下填報。換算率參照電匯收市中間價。

7. 就這三款申報表而言：

(i)

「銀行」指在其註冊地獲適當監管當局視為銀行的機構，以及一國的中央銀行。

(ii) 「認可機構」指根據銀行業條例獲認可的機構。

(iii) 「回購協議和反向回購協議」是指

(a) 出售後再回購協議（「回購協議」）/ 借出證券

(b) 購買後再回售協議（「反向回購協議」）/ 借入證券

按經濟學的實質方法填報回購協議 / 反向回購協議。有關的詳盡指示載於附件一。

(iv)

按交易日方法填報證券交易。有關未到期結算的買入協議和未到期結算的出售協議的填報方法載於附件二。

(v)

資本、儲備和溢利 / 虧損以及一般準備金應以申報機構的本位幣，或以資本的所屬貨幣單位填報。特別和國家風險準備金應以有關準備金的相關資產所屬貨幣填報。

(vi)

外匯差額帳（或所謂「外匯平衡帳」）的總結餘應以申報機構的本位幣填報。這是指認可機構為填報目的而需要把資產負債表折算為本位幣所產生的結餘項目。申報機構應在申報表MA(BS)1第10.3或22.4項、MA(BS)1A第8或18項及MA(BS)1B第10或21項（視情況而定）下填報上述資料，如屬淨貸方餘額，則填報為「其他負債」；如屬淨借方餘額，則填報為「其他資產」。

(vii)

除證券交易外，所有其他未到期結算現貨或遠期合約均視作遠期交易（即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已到期結算但未平倉現貨或遠期合約均視作現貨交易（即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不過外匯孖展交易安排則除外，這類合約也應視作遠期交易。

8.

就申報表MA(BS)1而言，如果一家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機構20%或以上的有表決權股本，又或兩家機構同屬一集團的成員，則該兩家機構被視為有連繫（8.1項和17.1項）。

9.

至於申報表MA(BS)1，如屬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海外辦事處」是指其設於香港以外地區的分行和代表辦事處；至於在

香港以外地區註冊的認可機構，「海外辦事處」則指其總行和設於香港以外地區的分行和代表辦事處。

10.

對有期限分類的項目，應以自申報日至到期日止的剩餘期限作為申報基準，並應以公曆日計算至到期日的剩餘期限。附件三載有若干舉例。

第B部分：具體指示

<u>項目編號</u>			<u>項目</u>
<u>MA(BS)1</u>	<u>MA(BS)1A</u>	<u>MA(BS)1B</u>	
I	I	I	負債
-	-	1	<u>資本及儲備</u> 指認可機構整體的實收股本、儲備和是年度損益之和。
1.1	-	-	<u>實收股本</u> 按名義實收價值填報認可機構的實收股本，包括普通股和優先股。
1.2	-	-	<u>儲備</u> 填報所有公開儲備，包括留存收益、一般儲備，重新估值儲備和股份溢價，但是不包括任何準備金。如有累積虧損，應包括在此項內。如公開儲備在公報後有變更，應由核數師確認。
1.3	-	-	<u>是年度損益</u> 填報本年度損益帳目的全部結餘（應相等於在「現年度損益帳目申報表」（MA(BS)1C）第18項下填報的金額），但須扣減自現年度收益中支付或宣派的股息，或如為海外註冊機構，則扣減已匯寄總行的金額。經扣減已付和已宣派股息的上年度未經審核損益也應在此項下申報。
2	-	2	<u>認可資本工具</u>

包括金管局為計算資本充足比率而認可的其他資本工具，例如是永久後償債項和有期後償債項。應填報這些工具的帳面值。

3	-	3	<u>其他資本工具</u> 包括借入資本和資本工具，但不包括已在申報表MA(BS)1和MA(BS)1B第2項內填報的認可資本工具。
4	-	4	<u>已發行紙幣</u> 指由申報機構發行的銀行紙幣。
-	1	-	<u>總行注入的資本</u> 填報欠香港總行的屬於資本性質的結餘。
-	2	-	<u>法定儲備</u> 填報海外分行所在國家的法定儲備。
5	3	5	<u>欠外匯基金款項</u> 填報欠外匯基金的餘額。如這餘額是申報機構在流動資金調節機制下與金融管理局進行再回購交易而產生的，則應在MA(BS)1第7項或MA(BS)1B第7項或MA(BS)1A第5項下填報。
6	4	6	<u>客戶存款</u>

填報欠銀行和其他認可機構以外的客戶的各種存款（包括以黃金為單位的餘額）。惟不包括申報機構發行的可轉讓債務工具，此外，不屬於儲蓄、來往或其他存款帳戶的現金保證金也不包括在內。「現金保證金」指客戶為取得槓桿式外匯買賣等一般銀行融資而提供的現金抵押。這些金額應在「其他負債—其他」項下填報。然而，若現金保證金屬於存款帳戶的一部分，則應在本項下填報。「存款」一詞的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第2條。

7	5	7	<p><u>在回購協議下應支付的款額</u></p> <p>填報根據「回購協議」交易應支付予對手方的款額。</p>
8	6	8	<p><u>銀行同業存款</u></p> <p>包括向其他在香港的認可機構、海外銀行以及申報機構的海外總行和分行借取的款項。申報機構發行的可轉讓債務工具應在申報表MA(BS)1和MA(BS)1B第9項以及MA(BS)1A第7項下填報。如認可機構在海外註冊，屬資本性質的總行的存款應在MA(BS)1第8.3項下填報。</p>
9.1	7.1	9.1	<p><u>可轉讓存款證</u></p> <p>指由申報機構發行的所有未償還可轉讓存款證。</p>
9.2	7.2	9.2	<p><u>其他可轉讓債務工具</u></p>

指由申報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但不包括股份或可轉讓存款證。這類可轉讓債務工具包括期票、債券、票據、銀行承兌匯票等。

10 8 10

其他負債

填報機構並未在其他項目填報的所有其他負債，包括其持有每一期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香港政府債券和其他貨幣和資本市場工具的淨短盤。僅就申報表MA(BS)1A而言，申報分行的本年度損益和未匯回總行的損益也應填入此項。

10.1 - -

應付利息

填報所有應付利息。

10.2 - -

暫記項目

包括沒有列於客戶名下但與客戶資金有關的所有貸方結餘，例如持有客戶資金以待投資、履行承兌或其他支付的帳戶，惟不包括已跟相應帳戶進行對銷的暫記利息。

10.3 - -

其他

填報機構並未在其他項目填報的所有其他負債，包括其持有每一期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香港政府債券以及其他貨幣和資本市場工具的淨短盤。申報機構就提供信貸融資而持有的現金保證金（不屬於儲蓄、往來或其他存款帳戶的任何部分）應填入本項。同時，應就未到期結算現貨及遠期買入證券而支付的款額也應包括在內。

11	9	11	<p><u>負債總額</u></p> <p>即申報表MA(BS)1和MA(BS)1B第1-10項以及MA(BS)1A第1-8項的總和。</p>
II	II	II	資產
12	10	12	<p><u>現金</u></p> <p>填報以任何貨幣為單位的紙幣和硬幣總額。</p>
13	-	13	<p><u>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u></p> <p>填報就發行銀行紙幣而持有的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總額。</p>
14	11	14	<p><u>存於外匯基金款項</u></p> <p>填報存於外匯基金的所有餘額。</p>
15	12	15	<p><u>客戶貸款及墊款</u></p> <p>填報向外匯基金、銀行和其他認可機構以外的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已經轉作本金的暫記利息應與相應的貸款帳戶進行對銷。但不要扣減呆壞帳準備金。</p> <p>不包括由銀行或非銀行機構承兌或支付的可轉讓票據，這些票據應作為可轉讓債務工具申報。</p>
15.3	-	-	<p><u>其他在本港使用的貸款</u></p> <p>凡為資助本港經濟活動或對本港的經濟活動有直接影響的貸款，視為在本港使用的貸款，一般是按客戶營業地區或提取貸款地區來決定。</p>

15.5和 15.6	-	-	凡向在港客戶提供，但又未列入第15.1項和15.2項而使用地區不詳的其他貸款，均列入第15.5項；如果客戶是在香港以外地區，而使用地區不詳的貸款，則列入第15.6項。
15.7	-	-	除透支以外的所有貸款均按照剩餘期限進行分類。實際上已過期的貸款應列入第15.7b項。請注意，MA(BS)2A「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和MA(BS)1G「到期情況申報表」對填報逾期貸款的指示與上述不同。
16	13	16	<u>在反向回購協議下的應收款項</u> 填報在「反向回購協議」下應收對手方的款項。
17	14	17	<u>存放銀行同業</u> 填報所有於香港認可機構、海外銀行、申報機構的海外總行和分行的存款，但不包括這些機構發行的可轉讓存款證以及其他可轉讓債務工具。至於本地註冊機構，屬資本性質並且存於海外辦事處的結餘（即注資）應在申報表MA(BS)1第17.3項中填報。銀行承兌和支付的出口商業匯票應在申報表MA(BS)1第19.2項、MA(BS)1A第15.2項和MA(BS)1B第18.2項中填報。
18	15.1	18.1	<u>可轉讓存款證</u>

填報由香港認可機構及海外銀行發行的所有可轉讓存款證，應按照存款證的名義價值填報。名義價值和帳面價值之間的差額應在申報表MA(BS)1第10.3項或22.4項、MA(BS)1A第8或18項、或MA(BS)1B第10或21項中填報。非銀行發行的可轉讓存款證視作其他債務工具。

-	15.2	18.2	<p>其他可轉讓債務工具 (<u>可轉讓存款證除外</u>)</p> <p>填報由認可機構、海外銀行、本港和海外的非銀行機構以及各國政府發行的所有其他可轉讓債務工具(例如浮息票據、承兌票據、匯票、商業票據、政府債券，以及其他可轉讓債務工具)，但可轉讓存款證除外。</p>
19.2	-	-	<p><u>承兌及匯票</u></p> <p>填報機構持有的承兌及匯票總額(但不包括作為貸款和墊款的抵押品的承兌和匯票)。申報機構已予貼現的本機構承兌票據應列作向代表其承兌的客戶提供的貸款填報。</p>
19.3	-	-	<p><u>商業票據</u></p> <p>商業票據指一般性的債務責任文件，是由非銀行機構以貼現或計息方法發行的不記名期票，期限一般較短，由30天至90天不等。</p>
19.4	-	-	<p><u>政府票據及債券</u></p>

			填報由中央和地方政府發行的每一期票據和債券的淨長盤，包括外匯基金發行的票據和債券。
19.5	-	-	<u>其他債務工具</u> 填報並未在其他項目填報的所有可轉讓債務工具，例如公司債券、可轉換債券等。
20.1	16.1	19.1	<u>股票投資</u> 填報機構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但不包括作為貸款和墊款的抵押品的股票），並包括資本工具（如永久後償債項）以及專門為進行股票投資而設立的單位信託基金。
20.2	16.2	19.2	<u>其他投資</u> 填報並未列入其他項目的所有其他投資，包括黃金、債券和其他證券。
21	17	20	<u>土地及房屋權益</u> 填報機構擁有的自用物業（包括申報機構為所屬員工提供房屋或娛樂設施的物業）和其他土地及房屋權益減折舊。
-	18	21	<u>其他資產</u> 填報並未在其他項目下填報的所有其他資產。
22.1	-	-	<u>應收利息</u>

			填報所有應收利息。不包括未撥入損益帳，但列入暫記帳的累計利息。
22.2	-	-	<u>固定資產</u> 包括工廠、設備、車輛、船隻、傢俬、裝置以及其他固定資產。固定資產須扣減折舊後才填報。
22.3	-	-	<u>暫記項目</u> 包括並未列在客戶名下但與客戶資金有關的借方餘額，例如是待轉入客戶帳戶的借方餘額。
22.4	-	-	<u>其他</u> 填報並未列入其他項目的所有其他資產，包括未到期結算現貨和遠期出售證券合約的應收金額。
23	19	22	<u>資產總額</u> 指申報表MA(BS)1第12至22項，或MA(BS)1A第10至18項或MA(BS)1B第12至21項的總和。
24	20	23	<u>扣減：準備金</u> 填報就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風險撥出的準備金。有關支出的準備金，例如：稅項和退休福利等，應填報為其他負債。一般準備金應以申報機構的本位幣填報，其他準備金應以相關資產所屬貨幣填報。申報總額應與MA(BS)1C「現年度損益帳目申報表」第II部第3項所填報的總額一致。
25	21	24	<u>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u>

即扣減準備金後總資產的淨額，並應相當於申報表MA(BS)1和MA(BS)1B第11項以及MA(BS)1A第9項的負債總額。

只適用於申報表MA(BS)1

<u>項目編號</u>	<u>項目</u>
III-VIII	附註項目
III	外幣掉期及港元客戶存款
(a)	就本申報表而言，外幣掉期存款指客戶以港元買入即期外匯，並將所收到的外幣以存款形式存放，而同時又達成一項遠期合約，根據合約，客戶在存款到期日沽出有關的外幣（本金加利息）以換取港元。
(a)1	包括已於第I部第6項中列作外幣存款填報的本地記帳的外幣掉期存款。
(a)2	包括並未在上述(a)1項和本申報表第I部第6項中填報的海外記帳的外幣掉期存款。
(b)	此項只供持牌銀行填寫。(b)1和(b)2的總和應相當於本申報表第I部第6.4項中的港元存款總額。
(b)2	包括不受香港銀行公會利率規則限制的港元存款。
(c)	所有認可機構均應填寫本項，是指認可機構安排在海外入帳的港元客戶存款。（這些存款並沒有在第I部第6項下填報。）

IV

發行及持有可轉讓存款證結餘的轉變

(按轉變的名義價值填報)

(b)1

申報機構在一手市場買入的可轉讓存款證

一手市場指由處理發行事宜而籌組的集團向銀行或認可機構初次配售可轉讓存款證的市場。

(b)2/(b)3

申報機構在二手市場買入 / 賣出的可轉讓存款證

二手市場指在一手市場初次發行後，可買賣可轉讓存款證的市場。有關買賣情況的資料應按交易地點，而非可轉讓存證發行地點填報

V

證券價值

可轉讓存款證按名義價值填報，其他證券按帳面價值填報。

(a)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

填報已在第II部有關項目下填報的在回購協議下出售的證券價值。

(b)

未到期結算的購買證券交易

填報已在第II部有關項目下填報的未到期結算現貨和遠期交易下購買的證券價值。

(c)

根據反向回購協議購買的證券

填報根據反向回購協議購買的證券的價值

(d)

未到期結算的出售證券交易

填報未列入第II部有關項目下的未到期結算現貨和遠期交易下出售的證券價值。

VI

市場莊家的短盤

申報機構亦為外匯基金票據 / 債券的市場莊家，方要填寫本項。只需填報每一期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淨短盤的價值，即是不需將不同期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短盤與長盤對減。不應填報地下鐵路債券短盤。

(第VII和VIII部分只供海外註冊機構填寫。這兩部分中各具體項目的定義請參考銀行業條例附表3)

項目參考編號

項目

VII

住宅樓宇按揭

(a)

住宅樓宇按揭貸款

填報完全以香港住宅物業的第一法定押記為抵押的所有貸款。

(b)

住宅樓宇按揭證券及參與住宅樓宇按揭貸款的債權

填報所有住宅樓宇按揭證券及參與住宅樓宇聯合按揭貸款的債權。

VIII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項目

(a)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是指任何不可撤銷的資產負債表外債務，而有關的信貸風險與直接給予信貸所涉及的信貸風險一樣；包括因下列各項而引致的負債：開具擔保書、保兌信用證、開具備用信用證作為貸款、證券及其他負債的財務擔保。此外，還包括承兌融通票據，但不包括已由申報機構自行貼現的融通票據。此外，還要填報申報機構的風險參與和任何其他類似的承擔，而根據這些風險參與和承擔，申報機構承諾如客戶未能償還其有關財務債項，申報機構會代其償付。

(b)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填報因在客戶無法履行某些非財務合約責任時，申報機構須向第三方受益人付款的不可撤銷責任引致的或有負債。例如與某項交易有關的履約保證、投標保證書、擔保書和備用信用證等引致的或有債務。

(c)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填報因與貿易有關的責任而引致的或有債務，如所開具的信用證、承兌貿易票據、所開具的貨運擔保以及任何其他與貿易有關的或有事項。但是，保兌信用證項下的債務應視為直接信貸替代項目，並在(a)項下填報。

- (d) 出售後再回購協議；有追索權的資產出售或其他交易；遠期資產購買；股票及證券的未繳足部分；以及遠期有期存款

「出售後再回購協議」（「回購協議」）是一項申報機構與第三方之間的安排，根據這項安排，申報機構向第三方出售一項資產，並承諾在約定的未來日期以約定價格購回該項資產。只包括並不涉及證券的回購協議。至於涉及證券的回購協議，應採納第7段所提及的「經濟學實質方法」填報。

「有追索權的資產出售或其他交易」包括某類資產出售，而資產持有人有權在約定期限內或在某些情況下（如資產價值或其信貸質素下降），把該資產“售回”予申報機構。

「遠期資產購買」指申報機構承諾在指定的未來日期，按預定條件，向另一方購買一項貸款或其他資產的承諾，包括由申報機構發出的認沽期權下的承諾。

「股票及證券的未繳足部分」指申報機構持有的股票及證券的未繳足部分，發行人可以在預定日期或隨時要求申報機構繳付未繳足部分。

「遠期有期存款」為一項由雙方訂立的協議，根據協議，付款方與收款方在預定日期按協定利率交付和接受一筆存款。存放遠期有期存款的承諾應在此項填報。如申報機構已訂約接受存款，而交易對手未能作出交付，則申報機構所承擔的利率風險會出現無法預料的變化，並可能會導致出現重置成本。因此，申報機構應以處理利率有關合約的相同方法來處理這種風險（見下文h項）。

(e)

票據發行及循環式包銷安排

根據這些安排，借款人可以通過發行申報機構已承諾包銷的票據，在預定期限內，提取最多達到指定額度的款項。

(f)

其他承諾

其他承諾包括任何限定申報機構須在未來某個日期提供資金的具約束力安排中未被提取的部分。原訂期限少於1年的或可隨時無條件撤銷的承諾（唯一撤銷理由為「不可抗力」的承諾除外）應當在第(f)1項下填報。其他承諾亦包括循環式或無限期的承諾，例如透支或未用信用卡額度，條件是這些承諾可以隨時無條件予以撤銷及至少一年一次接受信貸審查。原訂期限1年或以上的承諾應在(f)2項下填報。

原訂期限是指由作出承諾之日開始，至申報機構可以自行決定無條件撤銷該承諾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限。

在以下(g)至(k)項填報每份合約的名義本金額。

- (g) 匯率及黃金合約
匯率合約包括交叉貨幣利率掉期、遠期外匯合約、貨幣期貨、買入的貨幣期權以及類似工具。此外，有關黃金的合約也應列入本項下填報。
- (h) 利率合約
利率合約包括單一貨幣利率掉期、遠期利率協議、利率期貨、買入的利率期權和類似工具，例如：申報機構接納或收到的遠期有期存款。
- (i) 股東權益合約
股東權益合約包括以個別股東權益工具或股市指數為基礎的遠期、掉期、購入期權和類似的衍生工具合約。
- (j) 黃金以外的貴金屬合約
貴金屬（黃金除外）合約包括以白銀、白金和鈀等貴金屬為基礎的遠期、掉期、購入期權和類似的衍生工具合約。
- (k) 貴金屬和黃金以外的商品合約

其他商品合約包括以能源合約、農產合約、基本金屬（如鋁、銅和鋅）以及任何其他非貴金屬商品合約為基礎的遠期、掉期、購入期權和類似的衍生工具合約。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一九九七年四月

回購協議 / 反向回購協議的填報方法

	<u>資產負債表內項目</u>	<u>資產負債表外項目</u>
回購協議 / 借出證券	<p>已出售或借出的有關資產仍然是一項資產項目。</p> <p>就有關交易收到的現金視作有抵押存款，並應分別在申報表MA(BS)1A第I部新增第5項或MA(BS)1及1B第I部新增第7項下填報。</p> <p>。</p> <p>如果所收到的抵押品並非現金，則不應列作資產負債表內項目填報。機構不應填報為欠對手方的負債。</p> <p>。</p>	毋須填報
反向回購協議 / 借入證券	<p>已購入或借入的有關資產不應填報為資產項目。</p> <p>就交易付出的現金視作予對手方的有抵押貸款，並應分別在申報表MA(BS)1A第II部新增第13項或MA(BS)1及1B第II部新增第16項下填報。</p>	毋須填報

如果抵押品並非現金，應繼續列作資產負債表內項目填報。機構不應填報為承受對手方的風險。

未到期結算的證券交易的填報方法

	<u>資產負債表內項目</u>	<u>資產負債表外項目</u>
未到期結算的購買證券交易	在未到期結算的現貨及遠期購買證券交易下購入的證券，由交易日起列入資產負債表內。欠對手方的相應負債應分別在申報表MA(BS)1、1A和1B第I部第10.3、8和10項下填報。 。	毋須填報
未到期結算的出售證券交易	在未到期結算的現貨及遠期出售證券交易下售出的證券，由交易日起不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應向對手方收取的金額應分別在申報表MA(BS)1、1A和1B第II部第22.4、18和21項下填報。	毋須填報

<u>申報日</u>	<u>通知存款</u>	<u>7日內 償還或 可通知提取</u>	<u>1個月內 償還或 可通知提取</u>	<u>8日-1個月</u>	<u>1-3個月</u>	<u>3個月以上</u>
<u>到 期 日</u>						
1月31日	2月1日	2月1日-7日	2月1日- 28(或29*) 日	2月8日- 28(或29*) 日	3月1日-4月30日	5月1日或以後
2月28(或29*)日	3月1日	3月1日-7日	3月1- 28(或29*) 日	3月8日- 28(或29*) 日	3月29(或30*) 日- 5月28(或29*) 日	5月29(或30*) 日或以後
4月30日	5月1日	5月1日-7日	5月1-30日	5月8日-30日	5月31日- 7月30日	7月31日或以後

(* 如果當年的2月份為29天)

